

北京林业大学工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试行稿)

根据《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稿）》，结合工学院本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推荐工作的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戎、赵 东

成 员：文 剑、陈洪波、李艳洁、徐向波、赵 健、
陈忠加、胡春鹤、郑一力、徐道春、苏勋文、
谭月胜、路敦民、张宏业、陈锋军、王 远、
刘素梅、李 坤

二、转出与转入资格审核条件

1、**转出资格审核条件。**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请转专业：

(1) 大学期间，患有某种疾病，经学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检查证明，确属不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本校其他专业学习者；

(2) 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并且能完成转入专业学业任务和毕业要求；

(3) 其他因为客观原因，不适合在原专业学习的。

学生有以下情形之一者，**不允许转专业**：

(1) 在处分期者；

(2) 按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录取，且不允许转专业者；

(3) 休学、保留学籍、应予退学者；

(4) 与原修读专业签署了就读协议，明确规定不允许转专业者；

(5) 其他经学校审核不适合转专业者。

2、**转入资格审核条件。**申请转专业的学生，须参加拟转入专业的相关考核，考核合格者经转入专业同意，学院审批后可以转入新专业学习。工学院各专业转入要求为：

（1）对转入专业有浓厚兴趣，熟悉专业培养方案，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

（2）申请者的身体状况能够满足工科各类室内外教学活动的需要；

（3）第四学期申请转专业的工学院各专业仅接收工科类专业学生；

（4）高考科目须含有物理。

3、**新专业学习年级。**大一年级转专业的，随同年级的新专业继续学习；大二年级转专业的，原则上须降级转入新专业学习。

三、考核方式与内容

学院对申请转入的学生采取专业面试考核，具体考核内容由各专业决定，学院教学管理备案。

四、转专业工作程序

转专业按以下程序办理：

1、学院每学年按教务处要求报送接收专业、接收学生数，由教务处审核后，公布相关材料；

2、申请转出的学生，在教务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每位学生限报一个志愿；同时，申请转入工学院的学生提交电子成绩单（可通过可信成绩单系统获取）至邮箱：likun225@bjfu.edu.cn。

3、学院线上对申请转出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学生处负责审核学生处分情况，招生办公室负责审核国家特殊招生形式和提供各专业

体检要求，教务处负责审核学生学籍状态，审核通过的申请学生名单由教务处转至拟转入相应学院；

4、学院按照公布的接收条件对学生进行条件审核；

5、学院组织各专业对条件审核合格的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学院考核后将拟录取结果报送教务处；

6、教务处对拟录取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满且公示无异议的，报主管校领导审批；

7、专业负责人依据本专业毕业要求能力达成的原则对获批学生进行已修课程的学分审查和制定课程补修等学习计划。由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最终认定。

五、成绩单提交注意事项

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010-62337146，电子成绩单以“转专业-姓名-学号-成绩单”命名，并于8月30日24:00前发至邮箱：likun225@bjfu.edu.cn。

六、其他事宜

1、学院转专业日程依据学校规定时间执行。

2、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成立转专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工学院

2022年8月25日